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概要

呂晟老師解題

一、科學園區某甲公司欲申請設立新製程之晶圓廠，因而向 A 市政府申請建照，該管機關之處分如下，其合法性如何？（25 分）

- (一)申請案核准，但要求甲須於期限內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
- (二)甲須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方允許設立新廠房。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

本題在測驗附款之容許性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在此必須特別提醒考生們，附款經常考到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所以第二小題算是大家一定要會的，也是筆者預料考生們應該都會的部分，至於第一小題的附款容許性，則往往是考生們較容易忽略要檢討的部分，在此一併提醒喔，但由於題目線索不足，所以筆者在內文中採取較為中性的解法，再請大家參考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94 條。

4. 《命中特區》

呂晟/志光出版社，11209 七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8 章/P324

【擬答】

(一)市政府要求甲須於期限內做好污水回收處理設備，恐違反附款之容許性而屬違法：

1. 按行政處分之附款，主要係對行政處分效力或主要內容所為之限制，具有強化行政效率及行政行為更具彈性之功能。惟附款之運用並非毫無限制，仍須符合附款之容許性且不得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2. 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其所謂「附款」，係指對行政處分之主體內容加以補充或限制而言，如對人民之申請內容或範圍加以某種限制，則屬行政處分主體內容之問題，而非附款（法務部 95 年 4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011947 號函參照）。又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至於羈束處分，原則上不得附加附款，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因羈束處分係法規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即應作成特定法律效果之處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羈束處分如為附款自須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基於便民或行政程序之簡化、快速，而以確保該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法定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為之。換言之，如係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為附款者，僅得以原規定之法定要件為限，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否則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520 號函參照）

3. 經查，本件甲公司係申請晶圓廠之建照，而建照之許可為羈束處分無疑，至於市政府於該處分中附加應於期限內完成廢污水設備之內容，或可解為附負擔或期限或解除條件之

附款，然無論屬於何者，因羈束處分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之情形例外得為附款之外，不得任意為附款，惟依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另在同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分別定有申請書應記載內容及工程圖樣與說明書應記載內容，但似並未見可為如題中所為附款之法律依據，從而本件市政府之此項附款即應違反附款之容許性而違法。

(二) 市政府要求甲須捐贈該市文化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方允許設立新廠房，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應屬違法：

1.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連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的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實質之內在關連或合理正當之聯結關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被視為法治國家原則下公權力行使所應遵循的最低度的理性要求，其要求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只應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的要求，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其法理基礎在於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等。
2. 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規定：「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規定在說明行政處分為附款時，不得恣意的違背行政處分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並且要與該處分所欲達成之目的具有合理聯結，而若機關所為附款顯然考慮不相干之行政目的時，即為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典型案例。
3. 經查，本件市政府於審查晶圓廠之建築許可時，附加要求甲需捐贈文化基金 2000 萬元，此即屬於附負擔之附款，然興建與營運晶圓廠與該市之文化發產顯然係屬二事，故市政府此項附款顯然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而屬違法。

二、甲公司（以下簡稱甲）係外籍看護工之仲介業者，替乙女士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相關事宜。惟甲在該看護工受僱期間，於其薪資內以「本國所得稅」、「安家費貸款」等名目，超收規定標準以外的其他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該案經媒體揭露並引發社福團體關注，A 縣政府（以下簡稱 A）遂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以甲所收受之不正利益 10 萬元為基礎，處以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10 至 20 倍）的最高額度罰鍰，即 200 萬元罰鍰。

甲以 A 於該處分中，未明白表示其處以最高 20 倍罰鍰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並主張 A 未曾訂定相關裁罰基準，只為應付輿論壓力，對於初犯者處以最高罰鍰，不符裁量原則。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主要測驗到了常見之行政行為明確性、裁量濫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只要依序將各自內涵寫出，並適當引用法條，最後加以涵攝進題目，即可獲取分數。另要提醒的是，因裁量濫用之規定係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而此項禁止裁量濫用之要求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時常重疊，故建議考生可將此二原則放在一起寫即可。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4. 《命中特區》

【擬答】

(一) A 於該處分中未敘明處罰 200 萬元之理由，應屬違反說明理由之義務及明確性之要求：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第 2 款）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故行政處分自須記載事實、認定事實所憑證據、證據評價、適用法令之見解、法令適用於事實關係之涵攝過程，及對於法律效果行使裁量權時，其斟酌之因素等事項。又主管機關對於人民有行政法上的違章行為，所為科處罰鍰及命為一定行為等之書面處分，應就行為人違章行為之事實予以明確正確記載，且其記載的內容，須達其要件已可得確定的程度及判斷其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方符合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庭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 A 僅於處分書中記載因甲收取不正利益而依就業服務法應對甲處以其收取不正利益 10 萬元之 20 倍最高額罰鍰即 200 萬元，然就業服務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同法第 40 條而收取不正利益者，係處以 10 倍至 20 倍之罰鍰，處分機關即 A 對於如何認定甲之惡性而應處如何之罰鍰屬用法條之涵攝過程與行使裁量權之斟酌義務，自屬 A 應予以詳述之義務，然原處分竟未見之，自屬違反行政程序法所規之之書面處分說明理由之義務與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

(二) 若甲僅初犯，A 僅係因輿論壓力即處以最高額 200 萬元之罰鍰，恐有裁量濫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然 A 並無訂定裁量基準之義務：

1. 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連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尤其行政機關對人民課以一定的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的不利益時，其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實質之內在關連或合理正當之聯結關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被視為法治國家原則下公權力行使所應遵循的最低度的理性要求，其要求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只應考慮到合乎事物本質的要求，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其法理基礎在於法治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禁止恣意原則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即在說明裁量權之行使，不得考慮不相關之因素，應受法規目的之拘束。
2. 另按比例原則是國家為達成某一特定目的(結果)，而採取某一種方法或措施，必須符合合理、比例之原則，又稱禁止過度原則。另比例原則又包含：(1)適合性(適當性原則)，即國家所採取的措施必須是有助於達成所欲追求之目的者，又稱合目的性原則。(2)必要性，即在所有合乎適當性的措施中，必須選擇其中對當事人最小之侵害者為之，亦即採取較緩和之措施，又稱最小侵害原則。(3)狹義比例性原則(均衡性、衡量性、過度禁止原則)，即係指手段與目的之間要成比例，不能為達成很小的目的，使人民損失過大，不能使用過於激烈手段。(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參照)
3. 經查，若人民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而應裁處罰鍰者，應僅係考慮行為人違反之主觀惡性、侵害情節之輕重等因素，輿論如何則應非屬得考量之範圍，而本件若 A 僅係因輿論壓力即處以最高額 200 萬元之罰鍰，即係出於與事務無關之考量而為裁量，自屬裁量濫用與考量不相干目的而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違法。又裁處罰鍰確有助於就業服務法穩定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立法目的，故符合適合性原則，然是否應處以如此高額之罰鍰，恐有違反必要性及狹義比例性之違法。惟是否訂定裁量基準屬於主管機關是否行使一般裁量之範圍，然並無主管機關必須訂定之義務，從而 A 並無訂定

上榜之路，保成學儒志光和你一起

112司法四等全國前10優異佳績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賴○文	全國狀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施○寰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劉○菱	全國榜眼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冠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翁○龍
全國第五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曾○蓉	全國第六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古○銘	全國第七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莊○軒	全國第七 四等法警(女) 張○喻	全國第八 四等法院書記官 陳○寧
全國第八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陳○汝	全國第九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藍○濬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男) 魏○桀	全國第九 四等法警(女) 李○潔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吳○儀
全國第九 四等執達員 張○榕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男) 陳○帆	全國第十 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邱○珊		

三、我國「行政執行法」對於行政法上「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有其直接與間接的強制手段。請就相關規定由輕而重，分析行政執行之執行種類以及機關可採之執行方法。(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容易：★

2. 《破題關鍵》

本題算是近年較為少見之申論題，同學只要將行政執行法關於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之規定依序列出說明即可拿到不錯的分數，不過請注意，出題老師有強調要就相關規定由輕而重加以敘述，故一定必須點出「間接強制優先原則」喔。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2 條。

4. 《命中特區》

呂晟/志光出版社，11209 七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14 章/P724

【擬答】

茲就行政執行法針對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所定之直接強制與間接強制之規定分述行政執行之執行種類以及機關可採之執行方法如下：

(一)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規定：

1. 按行政執行法(下稱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據此，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有間接強制與直接強制二種方法。

2. 次按同法第 32 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

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此即間接強制優先原則，蓋因間接強制之侵害較直接強制為小，故若經間接強制即可達成執行目的者，即不得以直接強制之方法執行之，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

(二)間接強制：

1. 代履行

乃行政機關對於負有可替代性行為義務之義務人，於不履行義務時，就此得替代之行為義務，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履行之，而向義務人徵收所需費用之強制處分。代履行規定於同法第 29 條：「(I)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II)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2. 怠金

亦稱強制金，係指行政機關對於無代替性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義務人施以心理上之壓迫，間接促使其將來履行義務之行政執行方法。學理上亦有稱之為執行罰者。同法第 30 條即規定：「(I)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II)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三)直接強制：

1. 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行政機關直接就其身體或財產加諸物理上實力，以實現與義務履行同一之狀態之執行而言。

2. 依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直接強制之類型如下：

(1)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本款是針對義務人負有交付特定動產或不動產的義務而不履行，或義務人對於動產或不動產賦予「容忍行政機關使用或處置義務」或「不得使用之義務」而不履行時，執行機關採取的直接強制措施。其中，「收取交付」是指執行機關對於特定「動產」命義務人交付之執行手段。「解除占有」則是執行機關使義務人或第三人停止對不動產之占有，命其交付之執行手段。

(2)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本款「進入」之措施，通常適用於行政機關實施檢查之情形。「封閉」措施通常適用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之檢查，經常以「公告」方式於建築物出入口張貼封閉公告書。至於「拆除」措施，則常用於違法或危險建築物之拆除。

(3)收繳、註銷證照：

本款之收繳或註銷證照，實即行政法規上常見之吊銷、註銷、扣繳或撤銷證照等規定。學者指出，上開撤銷證照之處分乃屬形成性處分，本無執行力。惟此種形成性處分作成後，其違法狀態可能繼續存在，例如原證照所有人繼續使用該證照，則為除去此等違反狀態，仍有強制執行之必要。

(4)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本款即一般行政實務上所稱的斷水斷電或停止供水供電措施。過去斷水斷電之法律性質究屬行政執行或行政處罰，向有爭議。現行行政執行法已於第 28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斷水斷電為直接強制方法之一。雖然個別行政法規有關斷水斷電之條文，率皆規定於「罰則」章中，但其法律性質仍為行政執行，而且應屬對於特定場所「停止使用」或「停止營業」的直接強制方法，並非行政罰。此外，實施斷水斷電應遵守不當連結

禁止原則，不得以斷水斷電作為取締色情或賭博行為之手段，蓋違反法律義務固應受處罰，但無須受不符合目的之執行措施。

(5)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本款乃是前四款列舉之概括規定，以避免遺漏。學者認為，本款規定之實力，包括：以體力對於人身及物的直接影響(如警察機關強制押解義務人出境)；體力之輔助工具(如鑰銬、公務犬、公務車等)；以及武器(如警棍、手槍等)。

保成 學儒 志光

雙效學習方程式

有基礎的你只要
依需求混搭

最聰明的考生不做選擇 面授×視訊×函授 全部都要

◆雙效第1式◆

面授 × 雲端複習 or
到班複習

實體搭配線上，
有面授專注學習
之效，且享有線
上複習之便利



◆雙效第2式◆

函授 × 面授

以函授為主要學
習模式，搭配弱
科旁聽面授課程
重點再加強



◆雙效第3式◆

面授 or 視訊 × 函授

第一年面授 or 視
訊為主，打穩基
礎，第二年以函
授加強複習



四、近年國人熱衷於郊山健走與溯溪等親近大自然的活動，對於自然環境設施之利用頻率增加。但也因山林、水域幅員廣大，加上自然保育之要求，整建不宜加諸過多的人工干預設施。今有甲自行沿野溪旁之步道健走，途中遇午後雷雨溪水上漲，因恐山洪暴發無法通行，遂強行渡過攔砂壩折返。惟甲於半渡之時失足滑落，且頭部撞擊溪石導致昏迷，其後又因溪水暴漲溺水死亡。甲之家屬認為該步道既然開放給公眾使用，即應具有足夠的安全設施，故對步道負有管理權責之鄉公所 A（以下簡稱 A）提出國家賠償請求。A 認為攔砂壩乃水利機關所設，並非步道之附屬設施，鄉公所並非負責機關。且其設置目的在阻擋砂石，平日雖亦有民眾抄捷徑通行，但 A 已在兩端設置警告標誌。又甲於溪水暴漲時仍強行渡河，乃自陷危險，故主張國賠責任不成立。請問本案是否應成立國家賠償？（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

本題應是改編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判決之背景，該案係梳子壩國賠案，主因是法院認為主管機關並未設置「大雨或暴雨切勿過溪」等警語，而判決主管機關仍應負國賠責任，為了讓考生較能了解該案法院論述主軸，因此本題以較大篇幅敘述並援引該判決

之內容供參考。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判決。

4. 《命中特區》：

呂晟/志光出版社，11209 七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19 章/P975

【擬答】

(一) A 認為攔砂壩乃水利機關所設，並非步道之附屬設施，鄉公所並非負責機關，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1. 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6 款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項：……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一)鄉（鎮、市）道路之建設及管理。(二)鄉（鎮、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四)鄉（鎮、市）觀光事業。」故鄉之道路管理、交通規劃與管理及鄉之觀光事業均為鄉公所之所轄事項無疑。
2. 經查，本件攔砂壩雖係水利機關所設，惟此係指攔砂壩本身之設置、營運與管理係由水利機關負責，惟攔砂壩周邊之觀光步道及其規劃與連接管理等，則為鄉之道路管理、交通規劃與鄉之觀光事業，均係屬鄉公所之職責，故 A 認為攔砂壩乃水利機關所設，並非步道之附屬設施，鄉公所並非負責機關，此部分主張應無理由。

(二) A 另主張攔砂壩設置目的在阻擋砂石，平日雖亦有民眾抄捷徑通行，但 A 已在兩端設置警告標誌。又甲於溪水暴漲時仍強行渡河，乃自陷危險，並主張國賠部分不成立，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1. 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祇須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即應負賠償責任，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對該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有無故意或過失，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否善盡其注意義務，均非所問（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公共設施之管理有欠缺，則係指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保管或因其他情事發生瑕疵，而於瑕疵發生後怠於適時修護，抑或所為維持修繕、改良、以及保管有不完備而言（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65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94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之欠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雖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惟仍須符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人民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非謂人民受有損害之結果係因公有公共設施所造成者，國家即需負賠償責任。亦即在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再按「主管機關就大自然山林等自然環境之管理目的，多在以維持原有大自然生態、地形與地貌為管理原則，不能苛求管理機關在大自然山林全面性、毫無限度地設置過多之安全輔助設施及警告標示，打造全無風險、萬無一失之環境，否則，大自然山林勢將遭受過度人為破壞而失去大自然山林之原始樣貌，但不可諱言的，在大自然山林間有時警

告標示仍有其必要性，亦即警告標示應該有限度地使用在人民無法以眼耳查覺之無法預期或無形潛在危險地點（例如：高頻發之蜂擊、蛇咬、落石、溺水地區、中低海拔黑熊等中大型野生動物曾出沒地點、溪流常有暗流、漩渦；或在易起濃霧區設置防迷地線等），藉以提醒民眾身在此區域可能面對無法以人體感官查覺之潛在危險，預為防患。否則民眾以身體五官即可感知周遭之危險情境而仍願冒險一試，代價就必須民眾自己承擔，亦即在維護保存大自然山林原始樣貌與民眾之身體、生命安全間，彼此間仍應有一平衡點，民眾不可完全依賴政府可以像褓姆般無所不在的保護或給予指引，民眾進入山林前除充足之裝備、良好之體力外，亦應具備山林野外活動所需之基本常識及危機意識，否則毫無任何裝備、體力及基本之山林常識，輕易令自身處於危險之不確定狀態，即具有可歸責性；而山林相關管理機關也祇有在民眾無法以人類五官感知潛藏危險之地點，始有設置警示標誌提醒、警戒民眾之必要，相關管理機關若未在此潛藏危險地區設置警示標誌，始應認定在管理上有所疏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國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參照）

4. 經查，本件 A 雖主張其已在攔砂壩兩端設置警告標誌，又甲於溪水暴漲時仍強行渡河，乃自陷危險，故國賠責任應不成立云云，惟 A 所設之警告標誌若僅係「水源保護區，請勿進入戲水、烤肉等一切水上活動，違者依法究辦。」「水深危險禁止游泳」等，則並無從令人民得知午後大雨將導致溪水暴漲且切勿過溪之結果，尚難認其已盡警告義務之責任，無從解免 A 應負之國家賠償責任。退步言之，縱認 A 有在溪岸兩側設置「大雨或暴雨切勿過溪」等警語，然法官亦得令其部分減免賠償責任，故 A 因此而認國賠責任不成立應無理由。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四等高分年度班

書記官.監所員.法警.執行員.執達員

每年7月~8月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課程，針對法、學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每年8月~隔年4月

正規班

針對國考重點授課外，更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有效奠定法學上榜實力

隔年3月~5月

題庫班

從題目帶觀念，掌握解題訣竅及作答技巧，讓你不只看得懂，更能寫得好。

隔年6月~7月

總複習班

補充最新修法時事，掌握憲判實務見解，考前最後總複習，萬全準備進考場

專任班導師

班級讀書會

國考專題講座

考取生返班

考取生筆記

最強輔考資源

申論作答批閱

考前線上模擬考

專屬自修教室

司法全真模考

二試體測講座